

#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年10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大學法」、「大學法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學程）生。
  -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副學士學位者，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 三、學生申請前向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規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學分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報核示。
-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然需檢附課程大綱經系（學程）主任簽核後送教務組備查。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四、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

近專業科目之學分。

五、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六、微積分不得抵免專業選修課程之科目學分。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相同得抵免；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抵免科目如為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以近似選修學分補足；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不得抵免，應補修該科目。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

二、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補修先修之科目。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復）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 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二、 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三、 各系科（學程）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

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學程）主任及教務組審核之。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依下列規則登錄：

一、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二、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準，分別登錄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

三、 轉系學生經依規定審定列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表內分別註記不予列計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

四、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專業科目學分，應予以重行辦理抵免；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由轉入學系依畢業學分審查規則予以逐一確認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